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特智能”、“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7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1,06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6.52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60,193.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171.7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3,022.01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验字(2020)第 441ZC0044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1,371.93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5,208.7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31,650.09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3,558.61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入 14,410.7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5,782.67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1,599.5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7,239.34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4,360.2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2025 年 8 月 20 日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 2020 年 11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兴业银行深圳和平支行	33807010*****7262	专用户	68,272,074.87
	33807010*****8278	理财户	20,000,000.00
	33807010*****0491	理财户	50,000,000.00
中国银行深圳红山支行	7471****4303	专用户	10,216,208.15
	7562****8745	理财户	4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	NRA40000*****2158096	一般户	0.07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有限公司	5100***113	专用户	27,507,152.74
合计			215,995,435.83

注：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4000032*****2127834 相关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将该账户注销。

上述存款余额中，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为 4,360.2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与募集资金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01,938,000.00
减：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71,717,867.72
减：已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312,826,671.20
减：永久补流资金	4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43,601,974.75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	215,995,435.83

说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15,995,435.83 元，其中活期存款 105,995,435.83 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70,000,000.00 元，大额存单 40,0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人员曾误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错转至其他账户及将其他账户资金错转至募集资金专户，涉及金额为 848.35 万元。发生上述误操作行为后公司立即纠正，未造成募集资金损失，相关误操作行为不构成对募集资金的占用。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自查和纠正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规范性问题。公司已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公司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专户误操作等情况，公司发现后进行了纠正。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泰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 67.8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投入，前述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为 2026 年 12 月。

保荐机构宣导了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规范要求，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要求，严格落实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规定，依照计划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做好决策审议和信息披露。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022.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10.74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82.67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932.77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5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188.00	12,188.00	-	-	0.00%	2026 年 12 月	-	-	否
2、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	是	18,498.00	7,654.39	-	7,654.39	100.00%	2024 年 12 月	620.61	-	是
3、补充营运资金	否	7,000.00	7,000.00	-	7,239.84	103.43%		-		否
4、泰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是	-	24,167.39	14,410.74	16,388.44	67.81%	2026 年 12 月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686.00	51,009.78	14,410.74	31,282.67	—	—	620.61	—	—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	4,500.00	100.00%				
2、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10,836.01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5,336.01	4,500.00	-	4,500.00	—	—	—	—	—
合计	—	53,022.01	55,509.78	14,410.74	35,782.67	—	—	620.61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对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及国内房地产市场存在较多不明朗因素等的影响，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出于谨慎考虑，控制了投资节奏，尚未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投入，该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经济环境及政策环境，以及出于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审慎考虑，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2月调整至2026年12月。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房地产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写字楼物业相关信息，尽快完成相关物业的购置，以推进该项目的实施。</p> <p>对于“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6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对“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进行结项，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654.39万元，节余募集资金11,932.77万元已经审批变更用于“泰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近年来，受国际政治局势变化、宏观经济波动等的影响，公司下游市场不确定性因素增加，公司在江西周边地区潜在客户的订单需求不及预期。基于谨慎原则，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情况，通过分批建设生产厂房，根据市场需求控制SMT车间、DIP车间等生产设备的购置节奏，优化资源配置，从而使募集资金实际投入进度有所放缓。同时，客户对于供应商的交付能力、服务质量和效率都有较高要求，部分客户希望公司尽快建设海外供应链体系，以此来保障供货的时效性和稳定性。结合上述情形，公司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向海外供应链体系的建设，以完成产能布局的优化和调整。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并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泰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该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于2024年6月18日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超募资金的金额为15,336.01万元，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4,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34%。2021年01月18日，公司完成使用超募资金4,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工作。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均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p> <p>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及自有资金向“泰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追加投资，至此，超募资金已全部明确使用用途。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6,654.80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535.06万元，已经致同专字（2021）第441A009855号报告鉴证，于2021年5月13日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金额为11,000.00万元，本报告期收益为555.21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对于“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6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对“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进行结项，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654.39万元，节余募集资金11,932.77万元已经审批变更用于“泰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累计余额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均尚未到期；其余10,599.54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之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人员曾误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错转至其他账户及将其他账户资金错转至募集资金专户，涉及金额为848.35万元。发生上述误操作行为后公司立即纠正，未造成募集资金损失，相关误操作行为不构成对募集资金的占用。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自查和纠正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规范性问题。公司已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公司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附件 2:

2025 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泰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	24,167.39 ¹	14,410.74	16,388.44	67.81%	2026 年 12 月	-	-	否
合计		24,167.39	14,410.74	16,388.44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近年来,受国际政治和宏观经济波动等的影响,公司在江西周边地区潜在客户的订单需求不及预期。基于谨慎原则,公司通过分批建设生产厂房及控制生产设备购置节奏,从而使募集资金实际投入进度有所放缓。同时,公司为积极响应客户海外产能需求,构建多元化的产能布局,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向海外供应链体系的建设,以完成产能布局的优化和调整。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并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泰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该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泰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1,932.77 万元,包含从“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相关专户转入的募集资金 10,843.61 万元,相关募集资金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1,089.16 万元。</p> <p>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审慎考虑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及基于智能控制器行业及其下游领域的高景气度,拟进一步扩大泰国生产基地的建筑面积及产能规模,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增加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增加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的建设投入和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的购置投入,投资总额由 14,009.28 万元增加至 27,903.37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 11,932.77 万元增加至 24,081.45 万元。由于投资规模有所增加,建设周期将相应延长,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6 月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¹ 此金额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现金管理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华辉

贾晓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